



111學年度新生獎助學金

新生守滬專案獎助學金

1. 於111/05/01前完成入學報到者，不限科別每名核發獎助學金12,000元及服裝費優惠價4,000元（不含餐飲專業服裝與相關配件）。
2. 於當學年度免試入學放榜前完成入學報到者，不限科別每名核發獎助學金5,000元及服裝費優惠價4,000元（不含餐飲專業服裝與相關配件）。
3. 本校110學年度國中技藝班結業學生留讀者，每名頒發獎助學金5,000元。

新生績優入學獎助學金

111度入學新生符合下列成績標準者，頒發獎學金。

國中會考教育成績	獎助金額
3A(3科成績達A,其他2科B或C)	15萬元
2A(2科成績達A,其他3科B或C)	9萬元
1A(1科成績達A,其他4科B或C)	3萬元
5B(5科成績均為B)	1萬元

說明:

- (1) 新生各項入學獎助學金受獎學生，於就學期間中途離校者，應退回已請領之獎學金。
- (2) 新生於報到後申請退件者，須簽立放棄申請新生獎助學金切結書。
- (3) 未於申請期限前完成申請者，不予核發。
- (4) 各項新生獎助學金採擇優、不得重疊之原則，且須經當年度11月召開之獎學金審核會議通過核發。
- (5) 具受領新生入學成績優良獎學金第二學年度續發資格者，在學期間學年成績有任一學科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取消下學年度核發資格。(符合會考成績獎助資格者，請於報到一週內繳交成績單)。
- (6) 上述新生績優入學獎學金將先行扣抵註冊及相關須繳納之費用，若有餘額將於結業時發放。

